

股票代號：5251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3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3B 會議室）

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2
參、報告事項.....	2
肆、承認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9
五、庫藏股買回員工辦法.....	24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董、監事持有股數情形.....	34

壹、會議議程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3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3B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修改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3.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4.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5.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作為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費用之依據。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決議：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2. 敦請 監察人宣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如下：

為子公司(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 200 萬元。

以上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⁰	天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⁰	2 ⁰	\$ 264,868	\$ 65,650 ⁰ (2000 仟美元) ⁰	\$ 65,650 ⁰ (2000 仟美元) ⁰	\$ - ⁰	\$ - ⁰	9.91 ⁰	\$ 397,303 ⁰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⁰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⁰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⁰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⁰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⁰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⁰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⁰

註 2：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不超過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⁰

註 3：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不超過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⁰

註 4：背書保證餘額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美元兌新台幣 1: 32.825)。⁰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 年 8 月 13 日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4 年 8 月 14 日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3 元至 48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4 年 8 月 14 日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實際買回總金額	112,245,67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9.75%

2. 庫藏股買回員工辦法 104 年 8 月 13 日及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及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附件五。

五、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1. 依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之公司章程第 20 條與 20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5%計新臺幣 4,629,564 元及董監酬勞 2%計新臺幣 1,851,826 元，均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與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與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23 頁附件二~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2.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4. 依據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393,815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716,73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110,549	
加：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70,980,361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7,098,0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8,992,87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55,469,954)	每股 2.0 元 扣除庫藏股 3,000,000 股後， 實際發放股數為 27,734,977 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522,920	

註：本年度優先分配一〇四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駱玉梅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其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三)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同意分派之。</p> <p>本公司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紅利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p>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p> <p><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p> <p>本公司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酬勞股數。</p>	<p>修正部份文字以符合相關規定</p>

<p>第二十條之一</p>	<p>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p>	<p><u>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p>	<p>修正部份文字以符合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至第二十二次修訂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至第二十二次修訂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4 年度，本公司面臨內部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營運不如預期等嚴峻挑戰，雖維持持續獲利表現，但營收及獲利皆較前年度有所下降。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676,248 仟元及 69,714 仟元，全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40 元，茲將 104 年度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676,248	942,172	(265,924)	(28.2%)
營業毛利	202,484	295,518	(93,034)	(31.5%)
營業淨利	39,308	134,508	(95,200)	(70.8%)
營業外收(支)淨額	45,325	20,494	24,831	121.2%
稅後淨利	69,714	122,168	(52,454)	(42.9%)
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	70,981	122,168	(51,187)	(41.9%)
淨利(損)歸屬非控制權益	(1,267)	-	(1,267)	-
基本每股盈餘	2.40	4.01	(1.61)	

面臨內外部環境競爭及挑戰，本公司將內部組織進行合理化調整，並針對客戶開發、產品發展及營運管理等進行以下積極性之措施：

1. 持續開發國際知名品牌客戶，藉由高度客製化之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建立策略合作之緊密關係，厚實營運基礎。
2. 提供整合性產品解決方案，從 Device Provider 轉型成為 Solution Provider，拓展未來產品發展之無限可能性。
3. 積極培養 IoT 等領域專業人才，充實公司未來發展之能量。

展望未來，天鉞有信心藉由公司本質的轉型重整，重新定位並發揮天鉞的價值，將過往投入的努力及資源產出良好的營運績效回饋給各位股東及員工。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及員工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駱玉梅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與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坦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景松

監察人：修俊良

監察人：陳漢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四】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施 景 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4,945	23	\$	318,345	3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72,015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26,000	15		151,129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14,837	13		109,15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一)		4,822	-		9,1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86	-		2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354	-		1,13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6,450	1		4,8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0	-		3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8,894</u>	<u>52</u>		<u>666,348</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9,379	29		235,661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一及三二)		99,529	12		65,185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1,883	7		38,134	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741	-		2,6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633	-		3,797	-
1915	預付房地款		-	-		5,8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	-		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5,186</u>	<u>48</u>		<u>351,314</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4,080</u>	<u>100</u>		<u>\$ 1,017,6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340	-	\$	56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37,994	16		127,93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2,359	3		24,16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	-		1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44	-		12,6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0,426	1		12,7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693	1		7,7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0,856</u>	<u>21</u>		<u>186,00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872	2		18,48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51	-		5,7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三一)		329	-		1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052</u>	<u>2</u>		<u>24,38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01,908</u>	<u>23</u>		<u>210,389</u>	<u>2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540	36		308,620	30
3200	資本公積		239,907	28		245,037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56	8		52,83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2	-		1,4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091	18		202,627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2,599</u>	<u>26</u>		<u>256,918</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4,292	-	(3,302)	-
3500	庫藏股票	(112,166)	(13)		-	-
3XXX	權益總計		<u>662,172</u>	<u>77</u>		<u>807,273</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64,080</u>	<u>100</u>		<u>\$ 1,017,6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駱玉梅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一）	\$ 677,033	100	\$ 945,21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	179	-
4190	減：銷貨折讓	<u>303</u>	<u>-</u>	<u>2,866</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76,730	100	942,17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一）	<u>532,560</u>	<u>79</u>	<u>746,097</u>	<u>79</u>
5900	銷貨毛利	<u>144,170</u>	<u>21</u>	<u>196,075</u>	<u>21</u>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u>1,695</u>)	<u>-</u>	(<u>90</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142,475</u>	<u>21</u>	<u>195,98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9,713	4	45,011	5
6200	管理費用	40,864	6	44,8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325</u>	<u>4</u>	<u>6,20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902</u>	<u>14</u>	<u>96,10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6,573</u>	<u>7</u>	<u>99,88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四及十二）	1,120	-	17,155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086	1	4,49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二八 及三一）	1,463	-	1,36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三 一）	28,470	4	19,817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 二一）	219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四)	\$ 3,498	-	\$ 11,73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利益 (附註 四及七)	97	-	155	-
7510	利息費用	-	-	(72)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三一)	(416)	-	(752)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二)	-	-	(1,3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39,537</u>	<u>5</u>	<u>52,551</u>	<u>5</u>
7900	稅前淨利	86,110	12	152,43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15,129</u>	<u>2</u>	<u>30,26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981</u>	<u>10</u>	<u>122,168</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二 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273	-	2,1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556)	-	(3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損失)	(15)	-	1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318)	-	12,52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64</u>	<u>-</u>	<u>(2,13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2)</u>	<u>-</u>	<u>10,05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929</u>	<u>10</u>	<u>\$ 132,227</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40</u>		<u>\$ 4.01</u>	
9810	稀 釋	<u>\$ 2.36</u>		<u>\$ 3.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駱玉梅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股本 (附註二一及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二、二十、二一及二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數 (仟股)	普 通 股 股 本	十二、二一及二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註二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一)	員 工 未 購 得 酬 勞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庫 藏 股 (附註二一)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368	\$ 253,683	\$ 225,381	\$ 35,866	\$ 5,780	\$ 205,500	\$ 4,327	\$ -	\$ -	\$ -	\$ 730,53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73	-	(16,97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63,421)	-	-	-	-	(63,42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	5,074	50,737	-	-	-	(50,737)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328)	4,328	-	-	-	-	-
	小 計	5,074	50,737	-	16,973	(4,328)	(126,803)	-	-	-	-	(63,42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22,168	-	-	-	-	122,16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7	10,397	15	-	-	12,18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3,945	10,397	15	-	-	134,35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15)	-	-	-	-	(15)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0	4,200	19,656	-	-	-	-	-	(23,856)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5,815	-	5,8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62	308,620	245,037	52,839	1,452	202,627	14,724	15	(18,041)	-	807,27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17	-	(12,21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	(108,017)	-	-	-	-	(108,017)
	小 計	-	-	-	12,217	-	(120,234)	-	-	-	-	(108,01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0,981	-	-	-	-	70,98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17	(2,754)	(15)	-	-	(5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698	(2,754)	(15)	-	-	70,92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852	-	-	-	-	-	-	-	852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	800	2,816	-	-	-	-	-	(3,616)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8)	(1,880)	(8,798)	-	-	-	-	-	10,678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3,301	-	3,301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112,166)	(112,16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54	\$ 307,540	\$ 239,907	\$ 65,056	\$ 1,452	\$ 156,091	\$ 11,970	\$ -	(\$ 7,678)	(\$ 112,166)	\$ 662,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擴夷

經理人：汪擴夷

會計主管：駱玉梅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86,110	\$ 152,4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2,721	2,202
A20200	939	725
A20300	(428)	(1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淨利益	
A20900	(97)	(155)
A20900	-	72
A21200	(5,086)	(4,490)
A21900	3,301	5,8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A23100	(1,120)	(17,155)
A23100	(219)	-
A23700	-	1,341
A23900	1,695	90
A29900	(8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97	155
A31150	(5,259)	10,105
A31160	4,331	(9,153)
A31180	65	(66)
A31190	(215)	(66)
A31200	-	3,911
A31230	(1,562)	49
A31240	10	(274)
A32130	(225)	147
A32160	10,058	86,974
A32180	(1,805)	(10,269)
A32190	(160)	(80)
A32200	(2,297)	3,946
A32230	(79)	(9,085)
A32240	370	4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1,056	\$ 217,5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208)	(36,6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848</u>	<u>180,8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79)	(72,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4,99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8,000)	(108,18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03,129	158,9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70)	(3,3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62)	(1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	(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8	8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68)	(1,339)
B04600	處分電腦軟體價款	-	11
B071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5,8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054</u>	<u>4,9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754</u>	<u>(26,9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0	12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	(141)
C04500	支付股利	(108,017)	(63,42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2,16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u>	<u>(7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0,002)</u>	<u>(63,5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3,400)	90,3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8,345</u>	<u>227,9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945</u>	<u>\$ 318,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駱玉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施 景 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8,295	26	\$	365,514	3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72,015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30,000	15		151,129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21,082	14		109,15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三)		16	-		9,1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8,423	1		5,5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30,087	15		136,778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28,485	3		47,994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		1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5	-		3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7,246</u>	<u>74</u>		<u>897,658</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702	1		5,3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三及三四)		180,937	21		102,02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4,128	3		38,134	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1,763	-		2,6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2,633	1		3,797	-
1915	預付房地款		-	-		5,8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016	-		1,0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9,179</u>	<u>26</u>		<u>158,751</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56,425</u>	<u>100</u>		<u>\$ 1,056,4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1,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393	-		5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2,630	10		108,46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59,159	7		79,66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三)		-	-		1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158	1		15,34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11,234	1		12,7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7,879	1		7,8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6,453</u>	<u>20</u>		<u>224,75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7,872	2		18,48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2,851	-		5,7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三)		116	-		1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839</u>	<u>2</u>		<u>24,38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87,292</u>	<u>22</u>		<u>249,136</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540	36		308,620	29
3200	資本公積		239,907	28		245,037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56	8		52,83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2	-		1,4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091	18		202,627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2,599	26		256,918	24
3400	其他權益		4,292	-		(3,302)	-
3500	庫藏股		(112,166)	(13)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62,172</u>	<u>77</u>		<u>807,273</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6,961	1		-	-
3XXX	權益總計		<u>669,133</u>	<u>78</u>		<u>807,273</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56,425</u>	<u>100</u>		<u>\$ 1,056,4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擴夷

經理人：汪擴夷

會計主管：駱玉梅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三）	\$ 682,709	101	\$ 945,21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573	1	179	-
4190	減：銷貨折讓	<u>888</u>	<u>-</u>	<u>2,866</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76,248	100	942,17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四、三十及三三）	<u>473,854</u>	<u>70</u>	<u>646,564</u>	<u>69</u>
5900	銷貨毛利	202,394	30	295,608	31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90</u>	<u>-</u>	<u>(90)</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202,484</u>	<u>30</u>	<u>295,518</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三十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8,178	5	52,763	6
6200	管理費用	86,467	13	86,14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531</u>	<u>6</u>	<u>22,09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176</u>	<u>24</u>	<u>161,010</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9,308</u>	<u>6</u>	<u>134,50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 四及十三)	(\$ 1,983)	(1)	(\$ 965)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5,389	1	4,744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三 三)	819	-	1,36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 二八及三三)	26,462	4	4,750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四 及二三)	219	-	-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四)	15,229	2	12,69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附註四及七)	97	-	155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	(12)	-	(75)	-
7590	什項支出	(333)	-	(82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附註四)	(562)	-	(8)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	-	-	(1,3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5,325</u>	<u>6</u>	<u>20,49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4,633	12	155,00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14,919</u>	<u>2</u>	<u>32,83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714</u>	<u>10</u>	<u>122,168</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二三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273	-	2,1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56)	-	(3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18)	-	\$ 12,52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	-	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64</u>	<u>-</u>	<u>(2,13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2)</u>	<u>-</u>	<u>12,18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9,662</u>	<u>10</u>	<u>\$ 134,357</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0,981	10	\$ 122,168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67)</u>	<u>-</u>	<u>-</u>	<u>-</u>
8600		<u>\$ 69,714</u>	<u>10</u>	<u>\$ 122,168</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929	10	\$ 134,35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67)</u>	<u>-</u>	<u>-</u>	<u>-</u>
8700		<u>\$ 69,662</u>	<u>10</u>	<u>\$ 134,357</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40</u>		<u>\$ 4.01</u>	
9810	稀 釋	<u>\$ 2.36</u>		<u>\$ 3.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駱玉梅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二 、 二 三 及 二 五)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二 三)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三)	員 工 未 購 得 酬 勞 (附 註 四 、 二 三 及 二 七)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三)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八)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5,368	\$ 253,683	\$ 225,381	\$ 35,866	\$ 5,780	\$ 205,500	\$ 4,327	\$ -	\$ -	\$ -	\$ -	\$ 730,537
	102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73	-	(16,973)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63,421)	-	-	-	-	-	(63,42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	5,074	50,737	-	-	-	(50,737)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328)	4,328	-	-	-	-	-	-
	小 計	5,074	50,737	-	16,973	(4,328)	(126,803)	-	-	-	-	-	(63,421)
D1	103 年度 淨利	-	-	-	-	-	122,168	-	-	-	-	-	122,168
D3	103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7	10,397	15	-	-	-	12,189
D5	103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3,945	10,397	15	-	-	-	134,35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5)	-	-	-	-	-	(15)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0	4,200	19,656	-	-	-	-	-	(23,856)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5,815	-	-	5,8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862	308,620	245,037	52,839	1,452	202,627	14,724	15	(18,041)	-	-	807,273
	103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17	-	(12,21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	(108,017)	-	-	-	-	-	(108,017)
	小 計	-	-	-	12,217	-	(120,234)	-	-	-	-	-	(108,017)
D1	104 年度 淨利	-	-	-	-	-	70,981	-	-	-	-	(1,267)	69,714
D3	104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17	(2,754)	(15)	-	-	-	(52)
D5	104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698	(2,754)	(15)	-	-	(1,267)	69,66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852	-	-	-	-	-	-	-	-	852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	800	2,816	-	-	-	-	-	(3,616)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8)	(1,880)	(8,798)	-	-	-	-	-	10,678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3,301	-	-	3,30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112,166)	-	(112,16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增加天鎔公司	-	-	-	-	-	-	-	-	-	-	8,228	8,22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754	\$ 307,540	\$ 239,907	\$ 65,056	\$ 1,452	\$ 156,091	\$ 11,970	\$ -	(\$ 7,678)	(\$ 112,166)	\$ 6,961	\$ 669,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駱玉梅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633	\$ 155,0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09	9,478
A20200	攤銷費用	943	72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28)	(1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利益	(97)	(155)
A20900	利息費用	12	75
A21200	利息收入	(5,389)	(4,7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01	5,8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983	9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2	8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21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41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90)	90
A29900	其 他	(8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7	155
A31130	應收票據	72	-
A31150	應收帳款	(4,258)	10,1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21	(9,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38)	(1,774)
A31200	存 貨	12,795	(13,691)
A31230	預付款項	19,680	16,1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6)	(300)
A32130	應付票據	(241)	147
A32150	應付帳款	(25,904)	(13,6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995)	2,2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0)	(80)
A32200	負債準備	(1,521)	3,9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	(9,0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0	4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81,489	\$ 153,9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98)	(38,4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791</u>	<u>115,5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79)	(72,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4,99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2,000)	(108,18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03,046	158,9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3,33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51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560)	(10,2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	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66)	(1,3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54	1,690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68)	(1,339)
B04600	處分電腦軟體價款	-	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00)	-
B071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5,8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359</u>	<u>5,1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542</u>	<u>(36,4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1	12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	(1,36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8,017)	(63,42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2,16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	(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103)</u>	<u>(64,7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49)</u>	<u>11,3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7,219)	25,7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5,514</u>	<u>339,7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295</u>	<u>\$ 365,5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駱玉梅

【附件五】庫藏股買回轉讓員工辦法

104年08月13日訂定
104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考績等標準訂定，茲敘述如下：

- 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名單由人資單位建議並呈報董事長核定。
- 二、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相

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下列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JSW PACIF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得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相關法令限制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其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同意分派之。本公司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紅利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七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項或經證券管理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附錄三】董、監事持有股數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註 1)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註 2)
董事長	汪攘夷	103.06.11	3 年	1,750,815	2,100,978
副董事長	許盛信	103.06.11	3 年	484,937	460,124
董事	日電貿(股) 代表人黃仁虎	103.06.11	3 年	2,076,692	2,492,030
董事	徐宛瑜	103.06.11	3 年	384,161	460,993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03.06.11	3 年	0	0
獨立董事	林猷清	103.06.11	3 年	0	0
獨立董事	羅晉仁	103.06.11	3 年	0	0
監察人	坦格投資(股) 代表人陳景松	103.06.11	3 年	1,037,180	1,501,616
監察人	陳漢杰	103.06.11	3 年	300,241	360,289
監察人	修俊良	103.06.11	3 年	240,423	301,707
全體董事持股總計		—	—	4,696,605	5,514,125
全體獨立董事持股總計		—	—	0	0
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 占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	18.51%	17.94%
全體監察人持股總計		—	—	1,577,844	2,163,612
全體監察人持股占發行股 份總額比例		—	—	6.22%	7.04%

註 1：103 年 6 月 11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25,368,314 股。

註 2：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為民國 105 年 4 月 16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截至 105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30,734,977 股。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